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法國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實務 考察計畫



服務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姓名職稱：黃水潭主任 嚴淑惠科長

派赴國家：法國

出國期間：101年12月14日至

101年12月23日

報告日期：102年2月18日



## 摘 要

法國豐富而精彩的古建築群、街區聚落及文化景觀等，在歷史的演進中，已是國際重要的文化資產，其成熟完善的保存政策法令、修復技術與監督保存操作機制，自是我們學習的典範。

尤其在國際保存思潮的影響之下，法國政府已逐漸發展出場域性、群體性的保存區劃法令，對於歷史城鎮或區域性保存區計畫更充分考慮到遺產保存和現代化城市發展之間的協調相融，促使該文化遺產得以價值重現，城市或區域得以活化展現新的生命力。爰此，法國的遺產保護區政策應可作為我國在建制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時借鏡之處。

為實際瞭解法國文化資產的保存操作經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爰規劃此「法國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實務考察計畫」，此行除拜會文化部訪問法國城市遺產建築群落之保存區法案內容、拜會參觀夏佑宮國立建築暨文化資產城以瞭解國家建築師與城市規劃師的培訓制度外；並參訪巴黎近郊的普羅旺、奧爾良等歷史城鎮。希冀藉由此考察行程可對於我國目前正啓步推展之聚落與文化景觀業務之法制面、執行面及推廣面有所助益。

## 目 次

壹、前言	6
一、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6
二、本部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區政策現況分析	6
三、參訪緣由與目的	7
貳、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8
一、參訪行程	8
二、拜會單位及參訪重點	9
參、參訪心得及主要發現	23
一、參訪蒐集資料重點整理	23
二、法國建築、城市和景觀遺產保護區劃操作機制（規劃面與執行面）	25
三、與國內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內容之比較分析	27
肆、建議事項	32

# 法國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實務考察計畫

## 壹、前言

### 一、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國際間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在 1934 年「雅典憲章」、1964 年「威尼斯憲章」之後，逐漸由單點建築保存，擴大到場域性的保存概念。1970 年代後多數的國際會議及宣示性文件，更清楚闡釋歷史城鎮、聚落、文化景觀等定義與保存的重要性。在國際保存思潮的發展之下，許多國家如德國、法國、日本等也逐漸發展出場域性、群體性的保存區法令。保護策略所跨越領域，除建築學、考古學、歷史學、藝術學外，也涉及到社會學、都市學、生態學、經濟學、景觀學..等等面向。

近一、二十年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推動思維，也從國家強制介入保存到文化公民權的開放，從「指定」的強制保存到「登錄」的獎勵保存，從單點保存到整體面的保存，從凍結式保存到活化加值利用，其觀念與作法正逐漸進步中。而在民國 94 年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時，也順應國際潮流及保存趨勢，增列了「聚落」與「文化景觀」兩項群體性與場域性的文化資產類別，並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中規範了主管機關應依法執行的權利與義務。

### 二、本部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區政策現況分析

然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輔導各縣市文化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聚落與文化景觀等群體性、場域性的文化資產調查、監管、保護等工作時，各縣市的執行方向大多仍停留在文史調查階段或依循古蹟、歷史建築單

體的調查模式，對於整體點線面的區域保存策略，需釐清的文化資產要素、需建立的監管保護原則、需觸及的相關都市計畫法令，尙未有明確的認知。

爲輔導地方政府及相關的研究規劃團隊能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策略接軌，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局於 100 年底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銓芝教授）辦理「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操作機制研究出版與培訓計畫」，期透過「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之研究與出版、各地說明會推廣宣導等方式，使各縣市政府、專業規劃團隊等熟習聚落與文化景觀等保存區之相關法制規範，以落實執行文資法第 3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之規定。上揭計畫業於 101 年底結案，並已出版《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1000 本，手冊中劉銓芝教授除就德國、英國、日本等國際文化資產保存操作機制內涵進行彙整分析，並針對國內各項法定保存計畫之工作架構，實質操作內容與原則，提出具體之建議，期能予各縣市文化主管機關、受委託之文化資產規劃團隊，作爲規劃研擬階段之參考範本，落實達到聚落與文化景觀整體風貌保存目的。綜上，建立保存區制度與執行操作方法，已是目前我國推動群體性、場域性文化資產刻不容緩的工作。

### 三、參訪緣由與目的

法國豐富而精彩的古建築群、歷史城鎮及文化景觀等，在歷史的演進中，已是國際重要的文化資產，其成熟完善的保存政策法令、修復技術與監督保存操作機制，自是我們學習的典範。尤其在國際保存思潮的影響之下，法國政府已逐漸發展出場域性、群體性的保存區劃法令，對於歷史城鎮或區域性保存區計畫更充分考慮到遺產保存和現代化城市發展之間的協調相融，促使該文化遺產得以價值重現，城市或區域得以活化展現新的生命力。爰此，法國的保存區計畫相關法案，得以作爲我國在建制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時借鏡之處。

爲實際瞭解法國文化資產的保存操作經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爰規劃此

「法國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實務考察計畫」（主要針對保存區政策）。本次行程特別要感謝法國在台協會劉香函專員、駐法國巴黎台灣文化中心李瑋禎秘書的協助，除拜會文化部訪問法國城市遺產建築群落之保存區法案內容、拜會參觀夏佑宮國立建築暨文化資產城，瞭解國家建築師與城市規劃師的培訓制度外；並參訪巴黎近郊的普羅旺、奧爾良等歷史城鎮。希冀藉由此考察行程可對於我國目前正啓步推展之聚落與文化景觀業務之法制面、執行面及推廣面有所助益。尤其目前「文化景觀中興新村」、「重要聚落望安花宅」等 10 幾處聚落與文化景觀，正研擬保存維護上位計畫及進行保存修繕工作，迫切需要他山之石提供借鏡。

## 貳、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 一、參訪行程：101 年 12 月 14 至 12 月 23 日

日期	參訪地點及拜會單位
12/14（五）	晚上 11 點 50 分班機飛往巴黎
12/15（六）	巴黎市區（訪談塞納河畔 19 世紀建築物群臺灣僑民何女士）
12/16（日）	巴黎近郊奧爾良市
12/17（一）	巴黎瑪黑區、塞納河畔建築暨博物館群
12/18（二）	巴黎瑪黑區：巴黎市政廳、孚日廣場、雨果紀念館等
12/19（三）	1.拜會參訪法國建築暨文化資產城 Anne Ruelland, Director of public 導覽解說 2.拜會文化部法國巴文中心陳志誠主任、李瑋禎秘書 3.拜會法國文化部文化資產司 歐洲和國際事務部主任 Bruno FAVEL
12/20（四）	巴黎瑪黑區：龐畢度中心、巴士底廣場

12/21 (五)	巴黎近郊歷史城鎮世遺登錄點普羅旺
12/22 (六)	搭乘 11 點 20 分班機從巴黎返台
12/23 (日)	台灣

## 二、拜會單位及參訪重點

### (一) 拜會夏佑宮（建築與文化資產城）訪談及導覽摘要：

導覽解說：Anne Ruelland, Director of public

法文翻譯：黃聖閔同學

1. 夏佑宮建築與文化資產城由 3 個體系構成，有博物館、夏佑學校、建築學校（現代建築學院、古蹟建築修復學院）。夏佑學校也就是「夏佑高等研究中心」，成立於 1887 年，目前館內正進行夏佑學校成立 125 週年的相關展覽活動。
2. 夏佑高等研究中心主要進行兩項重要的專業培訓，一是國家建築與城市規劃師培訓（公務員），一是建築師培訓（執業建築師）。



（左圖為夏佑學校培訓學生進行遺產調查及測繪之研究成果展示）（右圖自左而右依序為文資局黃水潭主任、法國 Anne 主任、文資局嚴淑惠科長）

3. 「國家建築與規劃師」是將原國家建築師和國家規劃師兩個團隊合併重組（成立於 1993 年）的公務員團隊，他們派駐在各地的省級機構工作，執行遺產保護和城市規劃政策。主辦城市規劃的國家規劃師，在省級裝備局中任

職；主辦遺產保護的國家建築師，在省級建築與遺產局中任職。每年文化部和裝備部共同招生考試，約錄取 10 幾名至 20 名左右之「國家建築與城市規劃師學生」，在夏佑高等研究中心接受一年的精英式專業培訓，主要是進行橫向教學，使國家建築師學習都市規劃的專業；使國家規劃師吸納遺產建築專業思維，以增進這些在公部門服務的學員更寬廣視野及行政執行能力。



(圖為夏佑學校培訓學生實習作品)

4. 「建築師培訓」主要是加強培訓具執業資格和實際工作經歷的建築師，在歷史建築文化遺產維護、修繕等各方面，更深入更專業的課程學習。法國本地和國外具有建築師資格的學生(法國承認的建築師文憑)，每年都可以向夏佑高等研究中心申請入學，該中心會在每年 6、7 月間辦理入學考試，考試錄取率是 30% 左右。本培訓課程為期 2 年，每兩星期集中上 2 天課，培訓學員在完成課程通過所有考試後，可獲得夏佑高等研究中心的畢業證書。該中心畢業的學生可以以自由執業者身分，從事建築物整修、修復以及進行城市街區的維護和活化規劃等工作；也可以受聘於遺產保護公共部門或繼續參加文物建築主任建築師和國家建築與規劃師的考試。
- 5.除了上述兩大重要的培訓機制，夏佑中心也辦理市長培訓、建築業主培訓、所有權(管理)人及大眾短期培訓。除讓市長們思考所主管城市如何推動歷史環境中的舊建築整修和新建築專案，如何新舊融合促進城市更新外，也促進了專業界和一般大眾之間的交流。而近年來夏佑中心也越來越重視國際合作，時和各國進行遺產保護和培訓方面的交流。



(上左圖為博物館展示建築複製品)

(上右圖自左至右依序為 Anne 主任、法文翻譯黃聖閔、黃水潭主任)



(圖為夏佑博物館展示建築模型)

6.夏佑宮博物館展示中心館藏內建築物模型，是從 12 世紀開始蒐集的都是複製品。



7.上圖展示複製品為里昂東北部勃根地的教堂，教堂內雕飾風格故事性受到不一樣文化影響，有其地方特色。

8. Anne 主任說明專門壁畫修復人才是在巴黎 13 區的學校及亞維儂的學校。



9. 館藏雕像及建築等複製品有助於提供修復真品之參考，例聖母院(今年為 850 週年)於一次大戰摧毀，19 世紀時修建的聖母院左邊的尖塔現在已不復存在，館藏內聖母院模型複製品(左圖)，反有助於修復文獻考據。

10. 右圖為 2007 年時囚犯作的教堂模型，是以演唱會募款方式籌措經費。



11. 上圖為建築與文化資產城目前正在進行的紙雕建築特展，是導覽 Anne Ruelland, Director 規劃的，她本身是建築師，這個策展她作了很多功課，召集世界各地建築師作的不同建築紙模型，這個展一直到三月，之後要到義大利展出。

12. 下列各圖為建築與文化資產城正進行的夏佑學校成立 125 週年特展。





(二) 拜會法國文化部訪談摘要：

拜會官員：歐洲和國際事務部主任 Bruno FAVEL

陪同人員：駐法國巴黎台灣文化中心李瑋禎秘書

法文翻譯：黃聖閔同學

1. 有感於法國大革命中對於文物建築的破壞，之後文化遺產保存的概念漸漸產生，法國政府開始著手研擬可據以保存文化遺產之相關規則法令，並分有列

- 級（例凡爾塞宮）和登錄二種類型。
2. 法國受保護的文物建築數量約有 42000 多處，列級建築有 14000 多處。
  3. 對於列級文物建築修繕，法國政府會給予補助。屬於地方政府出資或私人出資的工程修繕經費，國家（中央）約給予 50% 的修繕經費補助。
  4. 除了文物建築修繕制度具有完善的補助和稅收優惠政策（25% 減稅優惠）外，對於保存區範圍內的建物，也有相關的住屋改善配套方案、社會混合政策、補助和稅收優惠等。
  5. 接受政府補助的文化遺產，一年有三個月對外開放；列級的建物要開放參觀，且嚴格管控建築物外觀；登錄的建物沒有強制開放參觀。
  6. 法國古蹟日是 9 月第三個禮拜，對於古蹟日的宣導活動有 1. 古蹟日活動 2. 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相關議題研討會 3. 開放古蹟相關課程讓學生和民眾參加等等相關慶祝活動。
  7. 但是對於世遺的古蹟日活動法國並沒有參加並辦理相關活動。
  8. 法國是在 1983 年訂定 ZPPAU 政策（即「建築·城市和遺產保護區劃」 Zone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et urbain，1994 年增加景觀改稱為「ZPPAUP」即「建築、城市和景觀遺產保護區劃」 Zone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urbain et paysagé）主要是保護列級登錄建築之外的歷史建物。例巴黎北方市場、里昂老城區、雷諾汽車場、坡爾多葡萄園都用 ZPPAUP 進行保護。
  9. 巴黎是用 1913 年法令保護歷史建物及 1962 年馬樂侯保存區法令進行全區保護，在同一區可同時使用 2 種法令但保護目的及範圍不一樣。
  10. ZPPAUP 最主要是保護上面兩個法令沒有保護到的建築。例如瑪黑區本身是保存區，但其中廣場非保存範圍，就用 ZPPAUP 來保護。
  11. 法國曾辦國際研討會，將日本東京高速公路橋墩下市場（1945 年）與巴黎北邊市場 ZPPAUP 保存區做比較，結論是東京高速公路橋墩下市場可用 ZPPAUP 或 AVAP 來保護。
  12. 2001 年頒布 AVAP（Aires de mise en Valeur de l'Architecture et du Patrimoine

或可譯為：建築與資產效益擴充空間）代替 ZPPAUP。AVAP 沒有包含景觀部分，雖然沒有 ZPPAUP 好，但 ZPPAUP 赤字太高，修復範圍大又嚴謹，但 AVAP 經費較經濟。

13.執行 AVAP 保護區的流程如下：

市政單位提出（中央授權）→區域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司審查→DRAC（大區文化事務廳）執行決定用 ZPPAUP 或 AVAP。DRAC 包含許多類別成員。

14.法國有 25 區、99 個省，保護區上位計畫是國家建築師協助督導研擬。

15.國立歷史建築與遺產管理局從 2000 年起已更名為「法國國家古蹟中心」（Centre des monuments nationaux），主要負責維護與發揚國家級遺產。

16.省建築與文化遺產局主要負責城鄉建築維護，其中之國家建築與規劃師是核心人物。

17.目前法國之大城市大約都有 60%文化遺產保護區。

18.目前法國文化資產司有 500 人、歐洲和國際事務部 7 人。

19.法國國家建築師（ABF 又可譯為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與國家建築與城市規劃師（AUE）是直屬中央的公務員，但多派到地方工作，是法國遺產保護的核心人物。

20.其他有關保存區制度訪談內容及法國文化部所提供資料彙整於叁和肆。



（左圖自左起為駐法國巴黎台灣文化中心陳主任、文資局嚴淑惠科長、巴文中心李瑋禎秘書、文資局黃水潭主任）（右圖自左起為巴文中心李瑋禎秘書、嚴淑惠科長、Bruno FAVEL 主任助理、黃水潭主任、歐洲和國際事務部主任 Bruno

FAVEL)



(文化部附近凡登廣場濃濃的聖誕節氣氛，連工地現場都佈置的美麗生動)

### (三) 參觀點：巴黎近郊奧爾良-新市鎮風貌

奧爾良位於盧瓦爾河谷中間點地帶，距離巴黎約 124 公里，10 至 11 世紀時，曾是法國的皇城和首都，目前是盧瓦雷省的首府，1429 年法國女英雄聖女貞德領導人民曾在這裡打敗英國佔領軍。奧爾良在 15、16 世紀，是法國最美麗的城市之一，有許多教堂和城區建築群，但因為當時宗教戰爭的破壞，城鎮市容直到 17 世紀才又恢復繁榮。二次大戰奧爾良再度遭受沉重打擊，盧瓦爾河流和教堂的歷史中心城區破壞慘重。戰爭結束後，奧爾良進行大規模的重建和城市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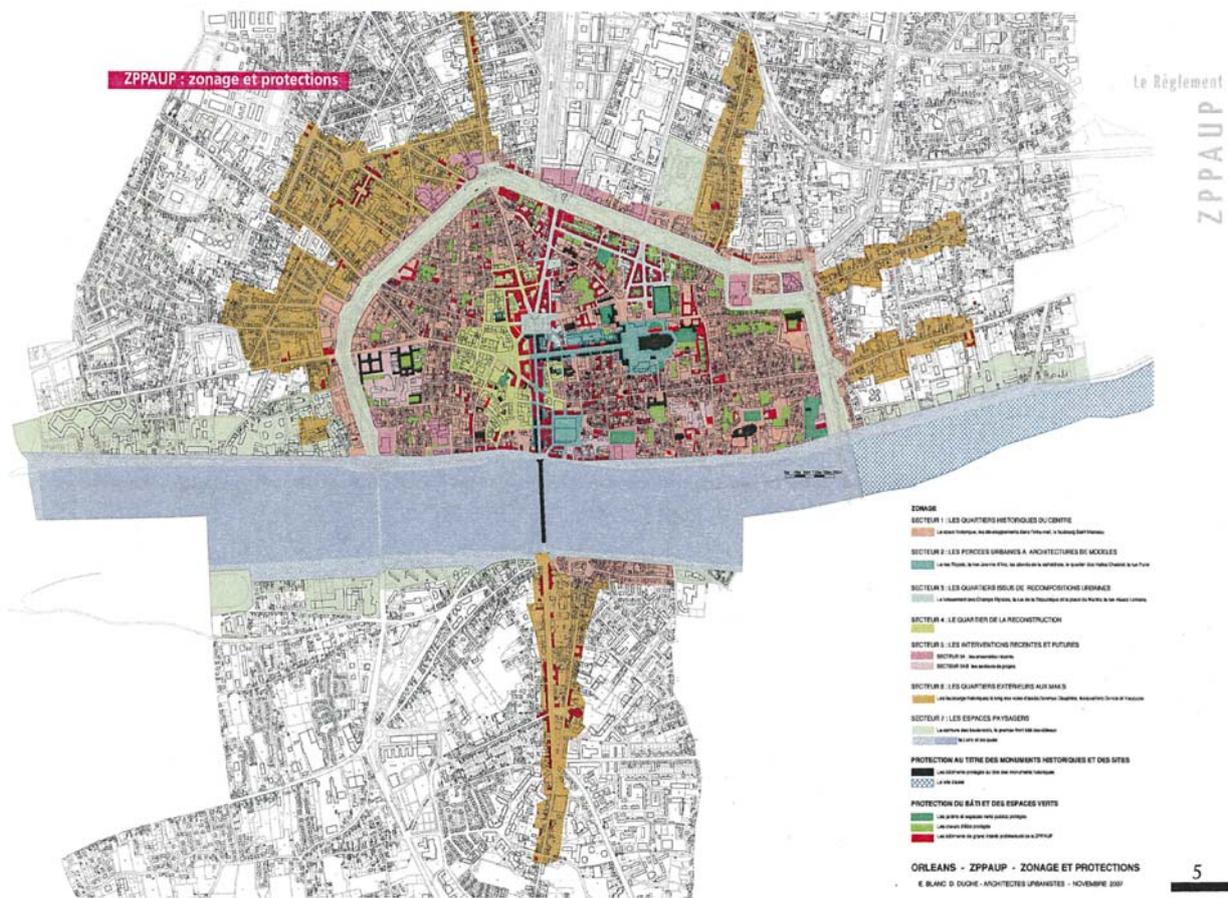
或許是經歷過宗教戰爭及二次大戰的摧毀，目前的奧爾良展現出重新規劃後的新穎市鎮風貌，即使奧爾良市鎮到處充滿著聖女貞德的故事氛圍，但市鎮的明亮乾淨雅潔，卻與普羅旺中世紀古鎮的古樸風貌迥然不同。對於這樣具歷史意義，又已重新規劃的新市鎮，以 ZPPAUP 保存區政策進行整個城鎮的保護規劃，可看得出法國在執行文化遺產整體保存因地制宜的靈活策略。除了列級及登錄的文物建築保護，奧爾良在 2003 年 4 月啟動 ZPPAUP 機制以進行整體市鎮保護、控管與活化更新，2005 年 7 月開始委託進行城市和景觀規劃，2006 年秋季申報 ZPPAUP 保護區調查資料，2007 年 11 月經過最

後的審議確認，2008年2月4日由市政廳確定實施。奧爾良 ZPPAUP 保護區總共由七個區域體系以及大型景觀實體組成。其保護分區圖說明如下<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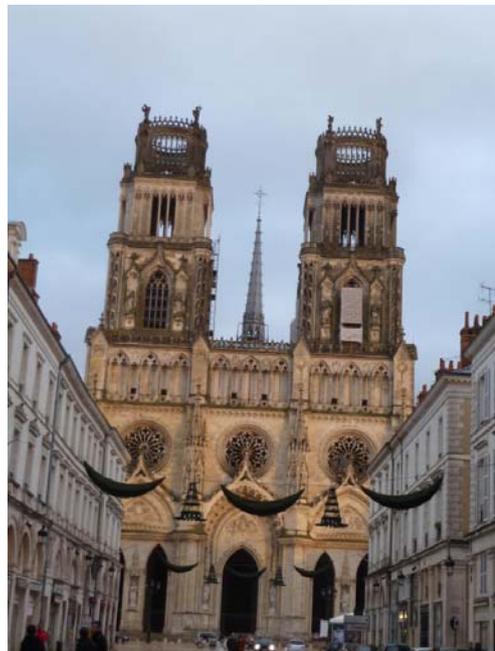
- 1 區：市中心歷史古城區（Les quartiers historiques du centre）  
（歷史古蹟區、城內徒步林蔭大道發展區、聖瑪索區）
  - 2 區：都市突破 – 模範建築（Les percées urbaines à architectures de modèle）  
（皇家路、聖女貞德路、教堂周圍、夏德雷區、波提路）
  - 3 區：都市重整區（Les quartiers issus de recompositions urbaines）  
（香榭大道住宅群聚、共和路、馬特魯瓦廣場、亞爾薩斯洛林路）
  - 4 區：重建區（Le quartier de la reconstruction）
  - 5 區：近期與未來計畫區（Les interventions récentes et futures）  
（5A 區：近期整體）  
（5AB 區：計畫區）
  - 6 區：徒步林蔭大道外圍區（Les quartiers extérieurs aux mails）  
（舊市郊區、都芬大道、德諾與沃古瓦區）
  - 7 區：景觀空間（Les espaces paysagers）  
（林蔭大道、山坡地帶）  
（盧瓦爾河及各碼頭）
- 歷史古蹟與遺址保護
- （Protection au titre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 et des sites）
- 黑色--（歷史古蹟保護建築）
- 格紋--（遺址區）
- 建築與綠地保護（Protection du bâti et des espaces verts）
- 綠色-（公共公園與空間保護區）
- 淺綠-（街坊保護區）
- 紅色-（ZPPAUP 關注建築）

---

<sup>1</sup> 訪談法國文化部並參考 <http://www.orleans.fr>。



聖女貞德的房子（仿照新建）



奧爾良聖十字教堂



戰後重新規劃的奧爾良明亮整潔的市容  
(執行 ZPPAUP 效益)



奧爾良嚴格的拖吊政策



廣場中的聖女貞德雕像



奧爾良的黃昏聖誕街景

#### (四) 參觀點：巴黎瑪黑區 (Marais) - 新舊建築融合風貌<sup>2</sup>

位於巴黎第三區和第四區之間的瑪黑區，是在 14 世紀時開始繁榮起來，當時的君王查理五世在瑪黑區興建了豪宅花園、街區及城牆。16、17 世紀王室權貴紛紛集中在這個區域，陸續又建造大規模的建築群及廣場（就是現今的孚日廣場），瑪黑區成為當時權貴豪華的社交場域，是最輝煌黃金時期。但是 18 世紀皇室活動向西轉移後，瑪黑區風華不再，且在 18 世紀工業革命的影響下，成為巴黎主要的生產作業區，大量的經濟活動和人口聚

<sup>2</sup> 訪談法國文化部及法國巴黎台灣文化中心。

集，導致瑪黑區建造了許多不協調的建築，居民階層越來越底層化。

爲了保護從中世紀以來聚集的豐富而精彩的文化遺產，爲了進行古老城市的更新整治，根據 1962 年的馬樂侯法令，巴黎劃定了瑪黑區和第七區兩個保護區。瑪黑區在 1964 年開始建立保存區劃計畫，1965 年再擴大範圍爲：西至市政廳，東至巴士底廣場，南至塞納河，北邊則於教堂聖殿區 (le quartier du Temple)，共計 126 公頃。保護規劃一直持續並進行了多次修訂，直到 1980 年巴黎市議會通過、1992 年完成公告、1996 年國家核備。

瑪黑區有 176 座指定的歷史性文化紀念物及 1200 座左右的 19 世紀之前的建築物。保護計畫除了對歷史建築進行規範保護，對於未具價值建築進行改善或替換，並進行強制拆除部分建築物。強制拆除區域多數集中於商業空間，在此同時保存區計畫對於新建物，更強化其與受保護建築之間的協調性，並且進行街區整治、步行環境與綠化的管控。保護建築、城市遺產及城市生活，避免成爲一個凍結式的街區保護，是保護區劃的重要目標。瑪黑區的保存區計畫整合了不同時期的風格，並設立博物館進行活化，各種藝廊及藝術創意小店工作室聚集於此。走在孚日廣場前的建築迴廊間，仍可嗅出一點舊日繁華與滄桑，瑪黑區新舊建築融合風貌與巴黎其他時尚區段氛圍有著很大的差異性。



百貨公司（左）與 巴黎市政廳（右）



博物館（左）與新建築（右）



瑪黑區執行 1962 保存區法案所呈現新舊建築融合風貌



雨果紀念館  
(展示雨果手稿文件等)



孚日廣場前的迴廊紅磚建築  
(17 世紀皇家社交場所)



龐畢度中心



聲學音樂研究影音學校

(五) 參觀點：巴黎近郊普羅旺 (Provins)<sup>3</sup> - 中古世紀風貌

<sup>3</sup>參考普羅旺服務中心導覽資訊及法國文化部所提供 La pierre d'angle/Architecture - Urbanisme - Environnement : Zones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Urbain et Paysager 資訊。

離巴黎一個多小時車程的小鎮普羅旺，於西元 12、13 世紀時，曾是歐洲最重要的國際貿易中心（羊毛、亞麻製品、葡萄酒、皮草、染料、金飾...），至今仍保留著質樸完整的半木半石古城風貌，2001 年 12 月 13 日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列入世界遺產名單。其登錄的理由（標準 II）為它曾是中世紀香檳大公國偉大的年度博覽會場地，連接歐洲北部的地中海世界的城市之一。另一理由（標準 VI）則是普羅旺在相當程度上，仍完整保留著偉大的中世紀的城鎮建築和城市佈局。

普羅旺過去發達的貿易帶來了巨大財富，成為富裕的經濟重鎮，為了防止周邊強權勢力的窺視與侵略，普羅旺建造了約 5 公里的護城牆作為防禦，至今入門尚留有殘蹟。而為了容納各地來此貿易的商人，Provins 不只建造了眾多的 3 層樓拱形房屋，寬闊的街道，更方便商販們設攤、貨物運輸及車隊通行，直到今天當地人還以古代趕集的方式舉行每年一度的中世紀節。

普羅旺建築物是根據 1913 年 12 月 31 日頒佈的「歷史紀念物法」進行列級保護，總共有 55 戶建築物受到保護，其中 39 戶屬於私人業主、16 棟是 Provins 鎮公有建築。冬日遊客不多的普羅旺（Provins）更顯絕美幽靜，這個小城鎮完整性與真實性的保存風貌，或可作為臺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目前申辦都市計畫保存區劃設，進行整體聚落風貌控管保存之借鏡。



普羅旺街頭畫家



普羅旺保留半木半石中世紀建築風貌物



普羅旺全鎮多為半木半石建築物，全區保留中世紀完整聚落風貌無一突兀新建築，可謂得力於文物保存法案及文物週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管控政策。

### 叁、參訪心得及主要發現

#### 一、參訪蒐集資料重點整理

本次拜會文化部及夏佑建築與文化資產城的行程雖然極為匆促，僅能就相關大方向議題進行訪談，但因為兩單位都提供了許多文化遺產保存區制度與相關案例資料，以下略述法國兩大保存區法案之特點。

##### (一) 1962 年「馬樂侯法案」-建立保存區制度<sup>4</sup>

法國於 1913 年頒定「歷史紀念物法」確定了對文物建築的保護，1943 年「文物建築周邊環境法」將保護範圍擴大到了文物建築周邊地帶，而正式建立保存區制度的是 1962 年的「馬樂侯法案」。

法國的城市建設從第二次大戰後的重建，走向全面的城市更新，但城市快速更新重要歷史建物的被拆除，受到歷史、文化、社會等各層面多方的質

---

4.訪談法國文化部。

疑。因此 1962 年的馬樂侯法令，提出了城市文化遺產保存區策略，即當城市紋理建築空間，呈現出歷史的、文化和美學價值時，就可以該法令建立保存區計畫進行城市資產保護與更新。1976 年起馬樂侯法保存策略納入都市計畫中，規範了城市中建築體的高度、顏色、材料等，進行不衛生建築拆除、都市空間氣氛及非建築空間的管控。

1962年的「馬樂侯法案」是法國「保存區」概念和制度產生的重要標誌，主要在於將保護範圍從對單體建築的保護擴展至整體性歷史環境的保護，此外還將城市發展和城市建築文化遺產的保護聯結通盤考量，使文化遺產得以風華再現也促進城市發展。另外這個保存區法案強調城市保護，重要的是要提昇城市活力，也就是城市保護更新過程中，不只保護歷史的、建築的城市遺產，改善老住宅滿足現代化機能，並充分研議房屋修繕補貼、社會扶助計畫、商業發展協議等多元的配套方案，使城市得以永續發展。

## （二）1994年「ZPPAUP法案」<sup>5</sup>

1983 年「地方分權法」規定，可以在文物建築物周邊或具美學歷史要素之區域建立「建築、城市和遺產保護區劃」（ZPPAU, Zone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et urbain），保護區劃的主導權由中央下放到地方，地方政府依其各自的客觀條件與需要提出發展計畫。ZPPAU 的法令於 1994 年增加了景觀，變成了「建築、城市和景觀遺產保護區劃」（ZPPAUP, Zone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urbain et paysagé）。ZPPAUP 的建立具有幾個特點：

- 1.它可以代替歷史性文化紀念物周邊五百公尺的管制保護，同時也保護了景觀及並不一定受保護的紀念物。
- 2.它是一個全面性的遺產保護方案，可保護 1913 年保護歷史遺蹟法令及 1962

---

<sup>5</sup>訪談法國文化部並參考其所提供 La pierre d'angle/Architecture - Urbanisme - Environnement : Zones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Urbain et Paysager、<http://www.an-patrimoine.org/ZPPAUP-AVAP> 等相關資料。

年保存區法令沒有保護到的建築，可加強城市和鄉村歷史文化遺產的保護。但保護區中不一定有文物建築，戰後新建或工業區等具場域特色的區域都有可能是 ZPPAUP 保護對象，就像歐洲和國際事務部主任說的巴黎北方市場、里昂老城區、雷諾汽車場、坡爾多葡萄園都用 ZPPAUP 來保護。

- 3.它結合了地方與社會參與，融入城市總體發展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的能力進行城市建築和景觀規劃，並有明確的保護規則。

ZPPAUP 是由市鎮議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研擬分析和規劃保護計畫，並標識出整體環境中那些元素可以保留？那些可以改變的？那些可以恢復？那些可以拆除？所研擬出的報告、分區保護規劃和所監管的建築、材料、建築群、區位、項目等都必須先進行公眾諮詢並獲得市議會的批准。除此之外 ZPPAUP 也可以有修繕補助、住宅改善、減稅等優惠。不過據法國文化部歐洲和國際事務部主任 Bruno FAVEL 表示，因為執行 ZPPAUP 財政赤字太高，修復範圍大又嚴謹，2001 年已頒布 AVAP 法案（Aires de mise en Valeur de l'Architecture et du rimoine 或可譯為：建築與資產效益擴充空間）代替 ZPPAUP。AVAP 沒有包含景觀部分，雖然沒有 ZPPAUP 好但 AVAP 經費較經濟。

## 二、法國建築、城市和景觀遺產保護區劃（ZPPAUP）操作機制<sup>6</sup>

### （一）「ZPPAUP」調查研究（規劃面）

「ZPPAUP」保護區計畫的形成擬定，就如同國內各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隊研擬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一樣，準備執行的市鎮議會會委託具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畫專長之建築師或都市計畫專業人士進行「ZPPAUP」計畫的研擬規劃，根據研究對象特點研究團隊也可能包括景觀

---

<sup>6</sup>訪談法國文化部並參考其所提供 La pierre d'angle/Architecture - Urbanisme - Environnement : Zones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Urbain et Paysager 等相關資料。

設計師、藝術史專家、考古人類學家、社會學家、經濟學家等。其要進行的前置調查要項大致如下：

1. 城市或區域歷史發展與演變：城市中所存有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源自於城市歷史之積累，因此要進行保存計畫規劃前，理解城鎮的歷史與空間發展，進行歷史和考古研究是首要且重要的基礎工作。
2. 景觀調查：ZPPAUP範圍內不一定有文物建築，或者除了文物建築外，自然景觀、農舍村落、工業遺址等也可能成為這個區域重要的美學要素。
3. 建築調查：1962年馬樂侯法令保存區計畫在進行區段計畫先期工作時，要對每一棟建築普查，理解建造物的歷史與構成，作為擬訂保護計畫時的判斷條件。「ZPPAUP」主要注重建築外觀或營造保護街區氛圍，並沒有嚴謹要求建物細部建築元素建檔。但對於某些特色建築也要進行類型學分析，包括現況描述和建築外觀改善建議。
4. 城市或區域特徵研究：即使是在重建的城市中僅存部分老舊建築，仍然可以透過觀察找到城市特徵，如景觀的、軸線的、商店店面等特徵。此外除考量列級建築、登錄建築與環境關係外，還要考慮構成城市的建築肌理、空間等，釐清這些要素在城市中的意義，區別各具特質的分區。

以上這些基礎工作需要進行觀察分析，進而確定那些應該保護？那些可以改動？那些需進行修繕？那些特徵要強化標識？整體城市的控管原則是什麼？如何設定分級分區保護等等，這些工作是後續規劃和建築設計的指導依據。

## （二）執行操作內容（執行面）

「ZPPAUP」調查前置作業完成，並進行分析判斷後，備齊執行的文案大致如下：

1. 整體報告：主要內容包含有執行「ZPPAUP」的動機、價值活化的目標、

保護區中重要特徵、城市或區域歷史及建築景觀、ZPPAUP範圍等。

- 2.區劃和保護總圖：標注城市或區域中保護分區及保護管制圖。
- 3.規範準則：規範準則中說明區劃和保護總圖中的內容，如ZPPAUP關注建築規定；受保護歷史古城區規定；不受保護建築規定；新建建築規定；街坊佈局城市家具規定；綠地規定；廣告招牌規定；許可及禁止規定；建造方式的規定等（如材料、色彩、公共空間處理方式等）。國家建築師根據該規範準則以對各種專案的許可申請簽署意見。

### 三、與國內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內容之比較分析

#### （一）內容詮釋

我國於 94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增列了「文化景觀」文化資產類別後。文化資產保存法在第 55 條規範了各主管機關應研擬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第 56 條得研擬之「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更明文說明「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包含的內容要項。上述兩項計畫在目標上不盡相同，保存維護計畫以研擬監管保護方法為目的，保存計畫則導向後續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落實監管保護機制。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銓芝教授所研擬之「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中所整理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包括內容要項如下：

項次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法定要求 <sup>7</sup>	計畫內容應包含之細項
一	基本資料建檔	1.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sup>7</sup>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

		2.歷史發展之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之蒐集 3.人文、自然環境調查與分析 4.文化景觀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有形及無形）之調查與分析 5.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狀況調查 6.文化景觀核心文資價值分析
二	日常維護管理	7.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 8.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之設定 9.管制細則之設定 10.專責審議制度之建立 11.管理維護之原則、方法與人員組織 12.文化景觀修繕策略、計畫與執行方法之研擬 13.獎勵、補助措施之建議 14.修繕計畫之實施期程與經費概估
三	相關圖面繪製	15.基礎圖面與影像資料之建置 16.分析性圖面與實質計畫圖面之製作
四	其他相關事項	依實際需求酌於增列

「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應包含之內容細項：

項次	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之法定要求 <sup>8</sup>	計畫內容應包含之細項
一	基礎調查	1.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2.歷史發展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蒐集 3.自然、人文環境調查與分析 4.文化景觀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有形及無形）之調查與

<sup>8</sup>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6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

		分析 5.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狀況調查 6.文化景觀核心文資價值分析
二	法令研究	7.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之彙整與分析 8.土地管制法令之彙整與分析 9.土地使用管制體系適用性之比較分析
三	體制建構	10.文化景觀保存及管制原則之檢討 1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體系之建議 12.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之設定 13.實質計畫內容之擬定 14.專責審議制度之建立 15.管理維護之原則、方法
四	管理維護	16.管理維護之原則、方法與人員組織 17.文化景觀修繕策略、計畫與執行方法之研擬 18.獎勵、補助措施之建議 19.修繕計畫之實施期程與經費概估
五	地區發展及經營	20.文化景觀區域發展目標與定位之研擬 21.民眾參與機制之研擬 22.發展及經營計畫之研擬 23.財務計畫之研擬 24.發展及經營計畫之實施期程與經費
六	相關圖面	25.基礎圖面與影像資料之建置 26.分析性圖面與實質計畫圖面之製作

至於聚落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涵之規定與說明，僅出現於文資法第

34 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所定保存計畫之具體內容並未涵蓋聚落，目前文化部文資局在輔導縣市政府之研擬策略，仍參考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範，要求各主管機關在研擬「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容應可涵蓋如下列：

項次	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內容要求 <sup>9</sup>	計畫內容應包含之細項
一	基礎調查	1. 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2. 歷史發展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蒐集 3. 自然、人文環境調查與分析 4. 聚落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有形及無形）之調查與分析 5. 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狀況調查 6. 聚落文化資產核心價值分析
二	法令研究	7.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之彙整與分析 8. 地管制法令之彙整與分析 9. 土地使用管制體系適用性之比較分析
三	體制建構	10. 聚落保存及管制原則之建立 1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體系之建議 12. 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之設定 13. 實質計畫內容之擬定 14. 專責審議制度之建立
四	管理維護	15. 管理維護之原則、方法與人員組織 16. 聚落修繕策略、計畫與執行方法之研擬 17. 獎勵、補助措施之建議 18. 修繕計畫之實施期程與經費概估
五	地區發展及經營	19. 聚落再發展目標與定位之研擬

<sup>9</su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並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

		20. 民眾參與機制之研擬 21. 發展及經營計畫之研擬 22. 財務計畫之研擬 23. 發展及經營計畫之實施期程與經費
六	相關圖面	24. 基礎圖面與影像資料之建置 25. 分析性圖面與實質計畫圖面之製作

## （二）與法國同異處

檢視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第 56 條所規定聚落與文化景觀上位計畫應涵蓋的內容與要項，其實與法國之保存區計畫在內容及意義上大同小異。對於「保存及管制原則之檢討」及「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之設定」這個最重要的核心要項，其實就是法國所據以執行「保護分區總圖」、「設計準則」。只是法國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係納入都市計畫整體考量執行，在都市規劃的過程中充分考量文化資產的價值重現，並藉此促進都市的繁榮與觀光資源。而我國則仍停留在都市計畫與文化資產兩單位各行其是的階段。

除此之外法國在執行保護區規劃之關鍵性人物是法國國家建築師（ABF,Architecte des Bâtiments de France 或譯為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這樣一個法國執行文化遺產保存的靈魂人物不僅具公務人員身分和地位，且經過完整嚴謹的專業培訓，主要工作是幫助市長促進歷史城市和街區的整治和更新，影響著保存區計畫推動成效。

此行除了考察借鏡法國相關保存區法案，以供國內推展仿效外，法國在專業人才培訓及文化資產納入都市計畫整合的行政體制，是我們後續在推動聚落街區、文化景觀保存時要充分思考的面向，這種完整嚴謹的體制性學習，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

## 肆、建議事項

法國在文化遺產保護區之政策、法令、資金、修繕技術及民眾認知等，每一環節都具備了成熟的體制，足供我國借鏡觀摩，反觀檢視國內目前文化資產保護推動機制，仍有可以努力的空間。

### 一、立即可行建議

#### (一) 加強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培訓

目前全國已登錄 11 處聚落、38 處文化景觀，對於登錄後的相關保存操作機制及程序，應儘速輔導各縣市政府依法執行，尤其在藉由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等手段，落實聚落與文化景觀監管保護機制部分，更為刻不容緩工作。為使各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專業規劃團隊、所有權人與都市計畫單位相關人員建立對話機制，研商相關法制事項，後續可透過「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研習營」之互動研討，落實聚落與文化景觀整體風貌之保存。

#### (二) 輔導縣市政府研擬推動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上位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 100 年起已陸續輔導並補助各縣市政府研擬文資法第 55、第 56 條所規範保存計畫。後續將持續與都市計畫單位進行跨部會對話，檢討保存維護及保存計畫執行操作的相關議題，並推動保存區劃示範點，供相關縣市參考觀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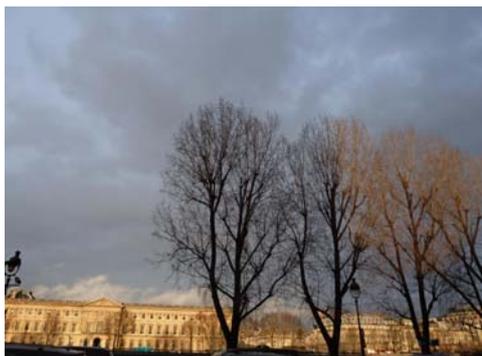
### 二、中長期建議

#### (一) 加強國際交流，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國際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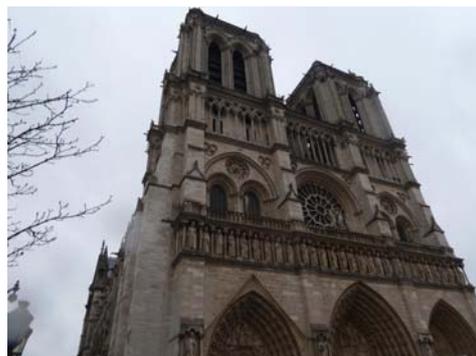
為與國際潮流接軌提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策略，適時邀集國外專業人員，就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案經驗進行國際交流。

## (二) 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學習法國夏佑宮培訓制度與課程，加強專業型培訓計畫，即包括公務員、建築師、匠師、都市計畫及文資體系人員之培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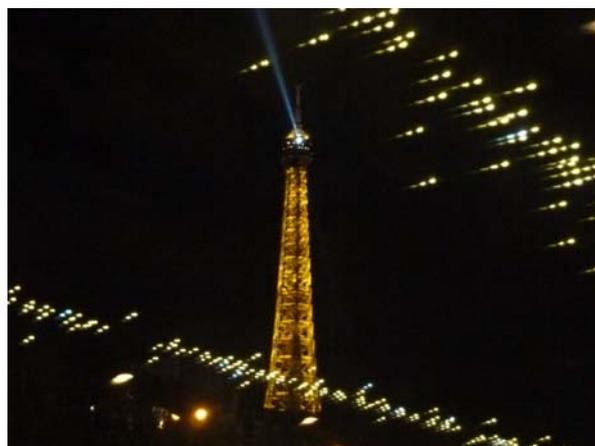
塞納河畔下午



巴黎聖母院



奧塞美術館



巴黎鐵塔



上圖為塞納河畔 19 世紀建築，據建築租用人何女士（台灣僑民經營民藝古董）表示，法國政府對於建築外觀的修繕極為嚴謹，她們在進行外觀保養時，就連油漆顏色都要提出證明是否與該建築原記載登錄之顏色相符。另對於房屋修繕出資者可以享有 25% 減稅優惠。

## 伍、附錄

### 參考資料圖檔

